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2樓

電話：(02)8797894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77~82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3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4~85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波動高於集團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0,762	20	\$ 1,331,04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800	1	21,4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299,661	8	121,14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176,033	4	181,54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73	-	51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77,476	15	641,817	17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1,901	-	97,0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7,972	1	45,9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6,478</u>	<u>49</u>	<u>2,440,52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61,681	4	102,61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5,790	2	68,873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1,209	2	-	-
1550	採月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28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847,039	22	385,45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050	-	10,7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0,340	1	20,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07,195	8	264,920	7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468,060	12	489,889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324	-	72,3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8,973</u>	<u>51</u>	<u>1,415,60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65,451</u>	<u>100</u>	<u>\$ 3,856,12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0,000	1	\$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429	-	4,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873	-	9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37,658	3	106,4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1,140	3	138,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198	1	22,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284	-	6,6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811,793	21	35,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1	-	2,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1,486</u>	<u>29</u>	<u>417,27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757,532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0,743	3	59,2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117	1	19,1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893	-	4,3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2	-	1,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395</u>	<u>4</u>	<u>841,76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3,881</u>	<u>33</u>	<u>1,259,03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4,607	20	751,193	19
3140	預收股本	-	-	1,177	-
3100	股本總計	<u>754,607</u>	<u>20</u>	<u>752,370</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428,650	11	403,79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664	6	212,6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37	29	1,077,381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9,101</u>	<u>35</u>	<u>1,306,196</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46,387	1	2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 62,495 )	( 2 )	( 3,544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96,250</u>	<u>65</u>	<u>2,478,882</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三)	85,320	2	118,211	3
3XXX	權益總計	<u>2,581,570</u>	<u>67</u>	<u>2,597,09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65,451</u>	<u>100</u>	<u>\$ 3,856,1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614,117	100	\$ 1,507,390	100
5000	1,047,911	65	927,137	61
5900	566,206	35	580,253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70,489	4	92,010	6
6200	103,640	7	120,225	8
6300	372,902	23	360,840	24
6000	547,031	34	573,075	38
6500	( 37)	-	( 4,512)	-
6900	19,138	1	2,6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00	13,342	1	16,539	1
7190	5,633	-	4,897	-
7020	42,379	3	( 5,908)	-
7050	( 25,038)	( 1)	( 17,740)	( 1)
7070	104	-	-	-
7630	( 31,389)	( 2)	63,792	4
7000	5,031	1	61,580	4
7900	24,169	2	64,246	5
7950	1,333	-	( 14,175)	( 1)
8200	25,502	2	50,07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 51,361	3	\$ 31,06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 823)	-	2,2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三 及二六)	353	-	( 455)	-
8360		( 470)	-	1,8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50,891	3	32,8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393	5	\$ 82,95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55	3	\$ 87,0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53)	( 1)	( 36,952)	( 3)
8600		\$ 25,502	2	\$ 50,07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846	6	\$ 119,90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453)	( 1)	( 36,952)	( 2)
8700		\$ 76,393	5	\$ 82,95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54		\$ 1.16	
9810	稀 釋	\$ 0.53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0,616	\$ 124	\$ -	\$ 356,529	\$ 204,243	\$ 24,750	\$ 1,045,161	( \$ 7,642 )	( \$ 3,691 )	( \$ 4,823 )	( \$ 3,544 )	\$ 2,361,723	\$ 29,641	\$ 2,391,364
B1	112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8,417	-	( 8,417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59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595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8,000 )	-	-	-	-	( 38,000 )	-	( 38,000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53,955	-	-	-	-	-	-	-	53,955	-	53,95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90	-	-	-	-	-	-	-	390	-	390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	87,023	-	-	-	-	87,023	( 36,952 )	50,0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20	31,063	-	-	32,883	-	32,8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	-	-	( 5,120 )	-	-	( 16,981 )	-	-	-	-	( 22,101 )	124,182	102,0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1,037	1,053	( 460 )	( 3,149 )	-	-	-	-	-	3,336	-	1,817	-	1,817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附註二八)	-	-	-	1,192	-	-	-	-	-	-	-	1,192	1,340	2,53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60 )	-	460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1,193	1,177	-	403,797	212,660	16,155	1,077,381	( 5,822 )	27,372	( 1,487 )	( 3,544 )	2,478,882	118,211	2,597,09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7,004	-	( 7,004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15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155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8,000 )	-	-	-	-	( 38,000 )	-	( 38,000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46	-	-	-	-	-	-	-	146	-	146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	-	39,955	-	-	-	-	39,955	( 14,453 )	25,50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0 )	51,361	-	-	50,891	-	50,891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62,495 )	( 62,495 )	-	( 62,495 )
L3	庫藏股註銷	( 90 )	-	-	( 167 )	-	-	-	-	-	-	257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	-	-	16,255	-	-	( 1,535 )	-	-	-	-	14,720	( 20,206 )	( 5,48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3,504	( 1,177 )	-	5,708	-	-	-	-	-	( 2,082 )	3,287	9,240	-	9,240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附註二八)	-	-	-	2,911	-	-	-	-	-	-	-	2,911	1,768	4,6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22,485	-	( 22,485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4,607	\$ -	\$ -	\$ 428,650	\$ 219,664	\$ -	\$ 1,109,437	( \$ 6,292 )	\$ 56,248	( \$ 3,569 )	( \$ 62,495 )	\$ 2,496,250	\$ 85,320	\$ 2,581,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169	\$ 64,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22	81,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492	25,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2,863)	5,90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38	17,740
A21200	利息收入	( 13,342)	( 16,539)
A21300	股利收入	( 3,937)	( 2,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04)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4,051	1,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4,512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9,57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174	154,9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909	( 44,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29	45,738
A31200	存 貨	( 120,795)	113,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6	44,26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45)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880	( 24,370)
A32150	應付帳款	31,676	( 69,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	( 16,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2)	( 1,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7,814	384,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42	16,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37	2,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57)	( 6,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463)	( 74,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373</u>	<u>322,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4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45,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72)	( 30,80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6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3,013)	( 125,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4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38	23,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20,121)	( 26,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9,015)	( 10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29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3,5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628)	( 11,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000)	( 3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11	3,1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49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5,486)	102,081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二))	146	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1,510)	515,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29)	9,0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0,281)	740,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043	590,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762	\$ 1,331,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八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及光感應 IC 等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及光感應 IC 等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及光感應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4,797	1,314,3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5,715	16,393
	<u>\$ 760,762</u>	<u>\$ 1,331,043</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89%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20%	4.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特別股	<u>\$ 21,800</u>	<u>\$ 21,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選擇權	\$ 6,320	\$ 4,400
－遠期外匯合約(一)	109	-
	<u>\$ 6,429</u>	<u>\$ 4,40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90,539	\$ 62,699
－有限合夥	42,412	29,303
－私募基金	28,730	10,615
	<u>\$ 161,681</u>	<u>\$ 102,61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5年1月30日	USD	300/	NTD	9,320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65,790	\$ -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68,87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u>\$ 65,790</u>	<u>\$ 68,8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按公允價值 51,992 仟元出售部分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2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按公允價值 2,452 仟元出售部分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54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114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三。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281,030	\$ 112,356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二)	<u>18,631</u>	<u>8,788</u>
	<u>\$ 299,661</u>	<u>\$ 121,144</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三)(五)	\$ 50,764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四)(五)	<u>\$ 30,445</u>	<u>\$ -</u>
	<u>\$ 81,209</u>	<u>\$ -</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1.30%~4.05%	1.66%~2.7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1.22%~4.35%	1.22%~5.15%

- (二)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 (三)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以 50,780 仟元溢價購買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票面利率 4.2%，有效利率為 3.96%。
- (四)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 30,446 仟元溢價購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30,000 仟元之公司債，票面利率 3.7%，有效利率為 3.48%。
- (五)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考量債務人歷史違約情形及所屬產業之前景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 十、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6,567	\$ 182,078
減：備抵損失	( <u>534</u> )	( <u>534</u> )
	<u>\$ 176,033</u>	<u>\$ 181,5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

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7,528	\$ 9,039	\$ -	\$ -	\$ -	\$ 176,5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7,528</u>	<u>\$ 9,039</u>	<u>\$ -</u>	<u>\$ -</u>	<u>\$ -</u>	<u>\$ 176,5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78,179	\$ 3,899	\$ -	\$ -	\$ -	\$ 182,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8,179</u>	<u>\$ 3,899</u>	<u>\$ -</u>	<u>\$ -</u>	<u>\$ -</u>	<u>\$ 182,0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534</u>	<u>\$ 534</u>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均為 0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534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505,655	\$ 590,036
原 料	37,213	21,213
製 成 品	34,608	30,568
	<u>\$ 577,476</u>	<u>\$ 641,8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02,399	\$ 765,466
存貨跌價損失	185,174	154,946
	<u>\$ 987,573</u>	<u>\$ 920,412</u>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超核感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97.26	95.75	2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63.58	54.162	3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 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100	100	

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2. 超核感公司於113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70,000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68,329仟元，致持股比例由94.05%上升至95.75%，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減少1,255仟元；嗣於114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99,606仟元，致持股比例由95.75%上升至97.31%，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減少463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535仟元；另超核感公司於114年10月因員工行使認股權120仟元，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97.31%下降至97.26%，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增加76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3. 超炫公司於113年4月因員工執行認股權7,150仟元，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46.928%下降至44.951%，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

理，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2,492 仟元；嗣於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4,625 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161,365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4.951% 上升至 54.162%；於 114 年 11 月母公司向其他股東以 6,000 仟元購入超炫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 54.162% 上升至 63.58%，因此交易未改變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16,64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炫公司	台 灣	36.42%	45.838%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炫公司	<u>(\$ 12,998)</u>	<u>(\$ 34,497)</u>	<u>\$ 83,406</u>	<u>\$ 117,302</u>

以下超炫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104	\$ 290,420
非流動資產	72,039	73,851
流動負債	( 49,717)	( 47,604)
非流動負債	( 21,415)	( 60,762)
權 益	<u>\$ 229,011</u>	<u>\$ 255,90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605	\$ 138,603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3,406</u>	<u>117,302</u>
	<u>\$ 229,011</u>	<u>\$ 255,905</u>
營業收入	<u>\$ 114,022</u>	<u>\$ 13,572</u>
本年度淨利	(\$ 30,741)	(\$ 66,33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741)</u>	<u>(\$ 66,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743)	(\$ 31,833)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2,998)	( 34,497)
	<u>(\$ 30,741)</u>	<u>(\$ 66,3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743)	(\$ 31,833)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2,998)	( 34,497)
	<u>(\$ 30,741)</u>	<u>(\$ 66,330)</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1,285</u>	<u>\$ -</u>

#### 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04</u>	<u>\$ -</u>

母公司於 114 年 2 月間以人民幣 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65 仟元）參與無錫晉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成，母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4,752	\$ 123,239	\$ 396,703		\$ 56,065		\$ 842,612
增添	399,908		55,363	4,177	1,598	59,911		21,652		542,609
處分	-		-	( 2,351)	( 911)	( 10,710)		( 11,683)		( 25,655)
淨兌換差額	-		-	-	( 118)	( 181)		( 173)		( 4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75,052</u>		<u>232,072</u>	<u>16,578</u>	<u>123,808</u>	<u>445,723</u>		<u>65,861</u>		<u>1,359,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b>累計折舊</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432	\$ 11,650	\$ 83,102	\$ 304,251	\$ 43,725	\$ 457,160		
折舊費用	-	-	5,414	1,725	6,118	60,109	7,562	80,928		
處分	-	-	-	( 2,344)	( 911)	( 10,710)	( 11,653)	( 25,618)		
淨兌換差額	-	-	-	-	( 95)	( 181)	( 139)	( 4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9,846	11,031	88,214	353,469	39,495	512,055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475,052</u>	\$ <u>212,226</u>	\$ <u>5,547</u>	\$ <u>35,594</u>	\$ <u>92,254</u>	\$ <u>26,366</u>	\$ <u>847,039</u>		
<b>成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3,893	\$ 143,808	\$ 397,058	\$ 55,418	\$ 862,030		
增添	-	-	-	1,069	3,351	57,268	209	61,897		
處分	-	-	-	( 210)	( 24,204)	( 58,080)	-	( 82,494)		
淨兌換差額	-	-	-	-	284	457	438	1,1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4,752</u>	<u>123,239</u>	<u>396,703</u>	<u>56,065</u>	<u>842,612</u>			
<b>累計折舊</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897	10,074	79,272	312,206	35,979	448,428		
折舊費用	-	-	3,535	1,786	7,828	49,668	7,384	70,201		
處分	-	-	-	( 210)	( 4,239)	( 58,080)	-	( 62,529)		
淨兌換差額	-	-	-	-	241	457	362	1,0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4,432	11,650	83,102	304,251	43,725	457,16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75,144</u>	\$ <u>162,277</u>	\$ <u>3,102</u>	\$ <u>40,137</u>	\$ <u>92,452</u>	\$ <u>12,340</u>	\$ <u>385,452</u>		

合併公司於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自有辦公室，並於113年12月間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帳列預付房地款57,277仟元，業已於114年2月完成過戶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1~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8,334	\$ 10,434
運輸設備	<u>2,716</u>	<u>326</u>
	<u>\$ 11,050</u>	<u>\$ 10,76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4,052	\$ 9,662
運輸設備	<u>3,760</u>	<u>279</u>
	<u>\$ 7,812</u>	<u>\$ 9,9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6,124	\$ 9,057
運輸設備	<u>1,370</u>	<u>2,123</u>
	<u>\$ 7,494</u>	<u>\$ 11,1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84</u>	<u>\$ 6,637</u>
非流動	<u>\$ 5,893</u>	<u>\$ 4,3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物	1.00%~4.35%	1.00%~4.59%
運輸設備	2.01%	0.9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90	\$ 96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4	\$ 2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412)	(\$ 12,88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8	\$ 90,421	\$ 27,783	\$ 119,362
單獨增加	340	16,164	6,608	23,112
處分	-	( 12,514)	( 973)	( 13,487)
淨兌換差額	( 48)	( 66)	-	( 1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450</u>	<u>94,005</u>	<u>33,418</u>	<u>128,873</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1,158	82,510	14,974	98,642
單獨增加	23	18,458	5,011	23,492
處分	-	( 12,514)	( 973)	( 13,487)
淨兌換差額	( 48)	( 66)	-	( 1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133</u>	<u>88,388</u>	<u>19,012</u>	<u>108,53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u>	<u>\$ 5,617</u>	<u>\$ 14,406</u>	<u>\$ 20,34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5	\$ 80,121	\$ 31,099	\$ 112,305
單獨增加	-	18,985	6,597	25,582
處分	-	( 8,852)	( 9,913)	( 18,765)
淨兌換差額	73	167	-	2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158</u>	<u>90,421</u>	<u>27,783</u>	<u>119,36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1,085	70,114	20,208	91,407
攤銷費用	-	21,081	4,679	25,760
本年度處分	-	( 8,852)	( 9,913)	( 18,765)
淨兌換差額	73	167	-	2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158</u>	<u>82,510</u>	<u>14,974</u>	<u>98,64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911</u>	<u>\$ 12,809</u>	<u>\$ 20,720</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5~20年
電腦軟體	2~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125	\$ 130
管理費用	299	268
研究發展費用	23,068	25,362
	<u>\$ 23,492</u>	<u>\$ 25,760</u>

####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901</u>	<u>\$ 97,099</u>
預付貨款	\$ 16,668	\$ 32,726
留抵稅額	11,053	4,96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4	3,680
預付費用	6,621	3,649
其他應收款	3,206	935
	<u>\$ 37,972</u>	<u>\$ 45,95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468,060</u>	<u>\$ 489,889</u>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四）	\$ -	\$ 57,277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11,960	15,096
預付設備款	219	-
其他預付款	3,145	-
	<u>\$ 15,324</u>	<u>\$ 72,37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合併公司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未來產能利用狀況評估其減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為 117,302 仟元及 97,728 仟元。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000	\$ 4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u>	<u>55,000</u>
	<u>\$ 50,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2.02% ~ 2.08% 及 2.02% ~ 2.33%。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1,330	\$ 84,57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825</u>	<u>10,164</u>
小 計	157,155	94,73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36,412</u> )	( <u>35,476</u> )
長期借款	<u>\$ 120,743</u>	<u>\$ 59,263</u>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 ~ 2.75% 及 0.50% ~ 2.88%。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其中 100,000 仟元係於 114 年度動撥用於購買土地及房屋，借款到期日為 134 年 2 月 24 日。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5,381	\$ 757,53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775,381</u> )	-
	<u>\$ -</u>	<u>\$ 757,532</u>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計 808,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5 月 20 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5 月 20 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95.0 元。另依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116 年 4 月 1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單位 95.0 元，113 年 8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94.5 元。114 年 8 月 27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93.6 元。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5 年 5 月 20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31 仟元）	\$ 802,56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65 仟元）	( 53,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減除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13 仟元）	( <u>1,907</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6,707
以有效利率 2.30%計算之利息	<u>10,8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57,532
以有效利率 2.30%計算之利息	<u>17,849</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5,381</u>

## 二十、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37,658	\$ 106,455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645	\$ 45,391
應付贖回公司債	-	30,6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156	23,972
應付設備款	7,236	14,708
應付無形資產款	2,353	1,689
其他	27,750	22,291
	<u>\$ 101,140</u>	<u>\$ 138,651</u>

母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金額 30,6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已於 114 年 1 月間支付完畢。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84,000	184,000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5,461	75,119
已發行股本	<u>\$ 754,607</u>	<u>\$ 751,193</u>
預收股本	<u>\$ -</u>	<u>\$ 1,1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 113 年初實收股本為 750,616 仟元，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3,954 仟元及 1,037 仟元；另因部分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日前離職，於 114 及 113 年度母公司分別註銷股本 450 仟元及 30 仟元，及 113 年度部分既得條件未達成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0 仟元；母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9 仟股，計 90 仟元，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變更登記完竣，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754,607 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u>預收股本</u>		
年初餘額	\$ 1,177	\$ 124
加：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6,811	3,148
減：變更登記完成	( 7,988)	( 2,095)
年底餘額	<u>\$ -</u>	<u>\$ 1,177</u>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108	\$ 49,037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25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5,405	5,405
受贈資產	3,088	3,088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金額	<u>26,744</u>	<u>25,428</u>
	<u>349,583</u>	<u>339,19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2,787	2,52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9,166</u>	<u>-</u>
	<u>21,953</u>	<u>2,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 -	\$ 5,1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59	2,93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3,955</u>	<u>53,955</u>
	<u>57,114</u>	<u>62,078</u>
	<u>\$ 428,650</u>	<u>\$ 403,797</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受贈資產及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之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溢 價	子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受 領 贈 與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296	\$ 256,238	\$ 25,428	\$ 2,523	\$ 6,485	\$ 7,138	\$ 5,405	\$ 3,928	\$ -	\$ 3,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4,667)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6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51	-	-	-	(1,293)	-	-	-	-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	-	-	-	-	-	-	(5,120)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1,192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53,955	-	
其他(註)	390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037	256,238	25,428	2,523	5,192	2,931	5,405	-	53,955	3,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222)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5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62	-	-	-	(4,928)	-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446	-	-	-	-	-	-	-	
註銷庫藏股	(37)	-	(130)	-	-	-	-	-	-	-	
員工認股權到期失效	-	-	-	264	(264)	-	-	-	-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	-	-	-	-	-	-	16,255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2,911	-	-	
其他(註)	146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8</u>	<u>\$ 256,238</u>	<u>\$ 26,744</u>	<u>\$ 2,787</u>	<u>\$ -</u>	<u>\$ 3,159</u>	<u>\$ 5,405</u>	<u>\$ 19,166</u>	<u>\$ 53,955</u>	<u>\$ 3,088</u>	

註：母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114及113年度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之剩餘款項分別為146仟元及390仟元，視為母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母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004</u>	<u>\$ 8,41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155)</u>	<u>(\$ 8,595)</u>
現金股利	<u>\$ 38,000</u>	<u>\$ 38,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1	\$ 0.51

母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44</u>
現金股利	<u>\$ 19,0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26

另母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600 仟元，每股配發 0.10 元。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155	\$ 24,7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6,155)	( 8,595)
年底餘額	<u>\$ -</u>	<u>\$ 16,15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822)	(\$ 7,6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823)	2,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353</u>	( 455)
年底餘額	<u>(\$ 6,292)</u>	<u>(\$ 5,82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7,372	(\$ 3,6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1,361	31,06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22,485)	-
年底餘額	<u>\$ 56,248</u>	<u>\$ 27,372</u>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87)	(\$ 4,823)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費用	893	( 986)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 2,975)	4,322
年底餘額	<u>(\$ 3,569)</u>	<u>(\$ 1,487)</u>

###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年1月1日股數	<u>124</u>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114年1月1日股數	124
本期增加	1,074
本期減少	( 124)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1,074</u>

母公司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113年初尚餘124仟股，母公司以114年8月15日為給與日，以每股28.6元轉讓115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3,279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另母公司114年度註銷9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母公司於114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第五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14年4月至6月間合計買回1,074仟股，買回金額為62,495仟元。

### (七)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8,211	\$ 29,641
本年度淨損	( 14,453)	( 36,952)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附註二八)	1,768	1,3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購超炫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 22,642)	\$ -
子公司權益交易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u>2,436</u>	<u>124,182</u>
年底餘額	<u>\$ 85,320</u>	<u>\$ 118,211</u>

#### 二四、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76,325	\$ 1,490,786
勞務收入—設計服務	<u>137,792</u>	<u>16,604</u>
	<u>\$ 1,614,117</u>	<u>\$ 1,507,390</u>

####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76,033</u>	<u>\$ 181,544</u>	<u>\$ 217,45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4,873</u>	<u>\$ 993</u>	<u>\$ 25,3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u>\$ 977</u>	<u>\$ 24,542</u>

#### 二五、淨 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u>37</u> )	(\$ <u>4,512</u> )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1	\$ 15,249
營業費用	<u>60,831</u>	<u>66,132</u>
	<u>\$ 88,422</u>	<u>\$ 81,3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492</u>	<u>\$ 25,760</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937	\$ 2,877
賠償收入	30	654
租金收入	962	564
其他	<u>704</u>	<u>802</u>
	<u>\$ 5,633</u>	<u>\$ 4,89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損失)	\$ 42,457	(\$ 5,908)
其他	<u>( 78)</u>	<u>-</u>
	<u>\$ 42,379</u>	<u>(\$ 5,908)</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7,849	\$ 11,250
銀行借款利息	6,919	6,2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0</u>	<u>276</u>
	<u>\$ 25,038</u>	<u>\$ 17,7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25,699	\$ 314,39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7,837	17,45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 4,051	\$ 1,546
勞健保費	25,505	23,956
董事酬金	1,817	3,566
其他員工福利	<u>14,954</u>	<u>14,9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9,863</u>	<u>\$ 375,8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74,226	\$ 370,521
營業成本	<u>15,637</u>	<u>5,365</u>
	<u>\$ 389,863</u>	<u>\$ 375,88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6%	12%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2,572	\$ 15,637
董事酬勞	857	2,6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193	\$ 95,2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3,582)	( 31,418)
淨 (損失) 利益	<u>(\$ 31,389)</u>	<u>\$ 63,792</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320	\$ 43,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6</u>	<u>2,440</u>
	<u>44,596</u>	<u>45,63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094)	( 33,2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65</u>	<u>1,817</u>
	<u>( 45,929)</u>	<u>( 31,4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333)</u>	<u>\$ 14,1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169</u>	<u>\$ 64,2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33	\$ 12,849
免稅所得	( 788)	( 590)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11,091	19,266
稅上應課所得	-	1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19)	( 2,91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8,985)	( 18,50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5,441	4,25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 306)</u>	<u>( 2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1,333)</u>	<u>\$ 14,1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 <u>353</u> )	\$ <u>4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873</u>	\$ <u>5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2,198</u>	\$ <u>22,2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5,300	\$ 466	\$ -	\$ 105,76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73,095	31,995	-	105,090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218	-	353	571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20,312	3,915	-	24,227
未實現預付貨款減損 損失	1,064	-	-	1,064
其 他	<u>1,393</u>	<u>3,567</u>	<u>-</u>	<u>4,960</u>
	201,382	39,943	353	241,678
虧損扣抵	<u>63,538</u>	<u>1,979</u>	<u>-</u>	<u>65,517</u>
	<u>\$ 264,920</u>	<u>\$ 41,922</u>	<u>\$ 353</u>	<u>\$ 307,1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9,124</u> )	\$ <u>4,007</u>	\$ <u>-</u>	(\$ <u>15,117</u> )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01,935	\$ 3,365	\$ -	\$ 105,30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54,152	18,943	-	73,095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673	-	( 455)	218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20,312	-	-	20,312
未實現預付貨款減損 損失	-	1,064	-	1,064
其他	4,515	( 3,122)	-	1,393
	181,587	20,250	( 455)	201,382
虧損扣抵	44,239	19,299	-	63,538
	<u>\$ 225,826</u>	<u>\$ 39,549</u>	<u>(\$ 455)</u>	<u>\$ 264,9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32)	(\$ 8,092)	\$ -	(\$ 19,12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3,375	\$ 11,889
116 年度到期	25,153	22,008
117 年度到期	31,062	26,624
118 年度到期	25,579	21,316
119 年度到期	20,884	17,403
120 年度到期	21,499	17,916
121 年度到期	32,518	27,099
122 年度到期	53,782	53,782
123 年度到期	66,293	66,293
124 年度到期	54,090	-
	<u>\$ 344,235</u>	<u>\$ 264,330</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71,128</u>	<u>\$ 93,80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核感公司	超炫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 -	\$ 14,861	115年度
31,441	-	31,441	116年度
44,374	-	44,374	117年度
42,632	4,797	47,429	118年度
34,806	10,286	45,092	119年度
35,832	39,335	75,167	120年度
54,197	43,799	97,996	121年度
53,782	-	53,782	122年度
66,293	105,568	171,861	123年度
54,090	35,719	89,809	124年度
<u>\$ 432,308</u>	<u>\$ 239,504</u>	<u>\$ 671,812</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	<u>\$ 71,128</u>	115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利</u>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9,955</u>	<u>\$ 87,0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955</u>	<u>\$ 87,0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955</u>	<u>\$ 87,0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467	74,8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	100
員工認股權	123	335
員工酬勞	78	21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750</u>	<u>75,5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 晶宏公司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全數發行，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母公司於 112 年 7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0.70 元調降至 20.2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8	\$ 20.20	514	\$ 20.20
本年度執行	( 337)	20.20	( 156)	20.20
本年度到期失效	( 21)	20.20	-	-
年底流通在外	-		358	20.20
年底可執行	-		358	20.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已於 114 年 10 月屆滿到期並失效，故母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64 仟元轉入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已發行之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本年度執行	( 715)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285)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超炫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13 年 5 月屆滿到期並失效。

超炫公司於 113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3,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3,000	10.00	3,000	10.00
年底可執行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4.50		5.50	

超炫公司 11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9.87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4.29%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無風險利率	1.55%~1.62%

### 超核感公司

超核感公司於 111 年 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75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核感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750	\$ 10.00	750	\$ 10.00
本年度執行	( 12 )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738</u>	10.00	<u>750</u>	10.00
年底可執行	<u>738</u>	10.00	<u>495</u>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13		3.13	

超核感公司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8.29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8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5%~0.61%

超核感公司另於 114 年 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8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8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800	10.00
年底可執行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7.08	

超核感公司 11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0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0.50%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
無風險利率	1.45%~1.49%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79 仟元及 2,090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2,911 仟元及 1,192 仟元，以及列於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68 仟元及 1,340 仟元。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1,0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均為 25%。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14 及 113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114 及 113 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既得條件估計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82)仟元及(986)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3,569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 (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超核感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442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超核感公司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50 元
行使價格	15.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0%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無風險利率	1.30%

113 年度超炫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 442 仟元。

(四)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115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年度	
	單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15	\$ 28.60
本年度執行	( 115 )	28.6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 元 )	\$ 12.64	

母公司 114 年 8 月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41.22 元
行使價格	28.60 元
預期波動率	48.4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無風險利率	1.24%

114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4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超核感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嗣於 114 年 10 月因超核感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超核感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4年度</u>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51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436)
權益交易差額	<u>(\$ 1,92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5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87)
	<u>(\$ 1,922)</u>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取得部分子公司超炫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超炫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4年度</u>
給付與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6,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2,64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6,6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6,642</u>

(三)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超核感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超核感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3年度</u>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67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926)
權益交易差額	<u>(\$ 1,25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255)</u>

(四)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因子公司超炫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嗣於 113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超炫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二。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超炫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3年度</u>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00,4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21,256)
權益交易差額	<u>(\$ 20,84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6,98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865)
	<u>(\$ 20,846)</u>

###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增添	\$ 542,609	\$ 61,897
預付房地款淨變動	( 57,277)	57,27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7,472	8,104
預付設備淨變動	219	( 1,409)
外幣兌換損益	( 10)	42
支付現金	<u>\$ 493,013</u>	<u>\$ 125,911</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增添	\$ 23,112	\$ 25,582
預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 3,136)	2,675
應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 664)	( 638)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809	( 1,451)
支付現金	<u>\$ 20,121</u>	<u>\$ 26,168</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份	權益組成部份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 50,000)	\$ -	\$ -	\$ -	\$ -	\$ -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757,532	-	-	-	17,849	-	-	-	775,38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739	62,416	-	-	-	-	-	-	157,155
租賃負債	11,027	( 7,628)	( 34)	7,812	270	-	-	( 270)	11,177
	<u>\$ 963,298</u>	<u>\$ 4,788</u>	<u>( \$ 34)</u>	<u>\$ 7,812</u>	<u>\$ 18,119</u>	<u>\$ -</u>	<u>\$ -</u>	<u>( \$ 270)</u>	<u>\$ 993,713</u>

### 113 年度

	113年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負債組成部份	權益組成部份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95,000	(\$ 295,000)	\$ -	\$ -	\$ -	\$ -	\$ -	\$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30,175	808,000	-	-	11,250	( 1,907)	( 53,955)	( 36,031)	757,53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251	( 53,512)	-	-	-	-	-	-	94,739
租賃負債	12,416	( 11,398)	154	9,941	276	-	-	( 362)	11,027
	<u>\$ 585,842</u>	<u>\$ 448,090</u>	<u>\$ 154</u>	<u>\$ 9,941</u>	<u>\$ 11,526</u>	<u>( \$ 1,907)</u>	<u>( \$ 53,955)</u>	<u>( \$ 36,393)</u>	<u>\$ 963,298</u>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u>\$ 81,209</u>	<u>\$ -</u>	<u>\$ 81,209</u>	<u>\$ -</u>	<u>\$ 81,209</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775,381</u>	<u>\$ -</u>	<u>\$ -</u>	<u>\$ 779,200</u>	<u>\$ 779,2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57,532	\$ -	\$ -	\$ 760,320	\$ 760,32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800	\$ -	\$ -	\$ 21,800
—股票	-	-	90,539	90,539
—有限合夥	-	-	42,412	42,412
—私募基金	-	-	28,730	28,730
	<u>\$ 21,800</u>	<u>\$ -</u>	<u>\$ 161,681</u>	<u>\$ 183,48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65,790	\$ -	\$ -	\$ 65,7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選擇權	\$ -	\$ -	\$ 6,320	\$ 6,320
—遠期外匯合約	-	109	-	109
	<u>\$ -</u>	<u>\$ 109</u>	<u>\$ 6,320</u>	<u>\$ 6,4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400	\$ -	\$ -	\$ 21,400
— 股票	-	-	62,699	62,699
— 有限合夥	-	-	29,303	29,303
— 私募基金	-	-	10,615	10,615
	<u>\$ 21,400</u>	<u>\$ -</u>	<u>\$102,617</u>	<u>\$124,0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68,873</u>	<u>\$ 68,8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選擇權	<u>\$ -</u>	<u>\$ -</u>	<u>\$ 4,400</u>	<u>\$ 4,40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益工具	其他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2,699	\$ 39,918	\$ 68,873	\$171,490
購 買	10,000	4,572	-	14,572
處 分	-	-	( 54,444)	( 54,44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40	26,652	-	44,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1,361	51,361
轉出第 3 等級	-	-	( 65,790)	( 65,790)
年底餘額	<u>\$ 90,539</u>	<u>\$ 71,142</u>	<u>\$ -</u>	<u>\$161,6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4,400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20</u>
年底餘額	<u>\$ 6,320</u>

### 11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u>其 他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46,591	\$ 29,513	\$ 30,137	\$106,241
購 買	15,000	15,808	7,673	38,481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8	( 5,403)	-	( 4,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063	31,063
年底餘額	<u>\$ 62,699</u>	<u>\$ 39,918</u>	<u>\$ 68,873</u>	<u>\$171,4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 生 工 具</u>
年初餘額	\$ -
買回公司債	1,907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3</u>
年底餘額	<u>\$ 4,400</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 3 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私募基金及有限合伙係採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參考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3,481	\$ 124,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90,832	2,221,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65,790	68,8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29	4,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153,824	1,125,4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

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利 益	\$ 7,379	\$ 9,019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之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4,161	\$ 15,644
－金融負債	786,558	768,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0,078	1,406,197
－金融負債	207,155	194,73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0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2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淨資產減少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58 仟元及 68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43%。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979,000	\$ 699,000
— 已動用金額	<u>207,155</u>	<u>194,739</u>
	<u>\$ 1,186,155</u>	<u>\$ 893,739</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

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879	\$ 79,094	\$ 5,522	\$ 79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8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374	51,674	29,883	59,453	145,201
租賃負債	463	926	4,166	6,175	-
	<u>\$ 94,716</u>	<u>\$ 131,694</u>	<u>\$ 839,571</u>	<u>\$ 66,421</u>	<u>\$ 145,2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505	\$ 62,195	\$ 4,063	\$ 1,451
固定利率負債	-	-	-	800,000
浮動利率負債	42,180	60,517	34,707	62,641
租賃負債	969	1,773	4,103	4,492
	<u>\$ 148,654</u>	<u>\$ 124,485</u>	<u>\$ 42,873</u>	<u>\$ 868,584</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64	\$ 36,919
股份基礎給付	1,240	47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27,228</u>	<u>\$ 37,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77,904	\$ -
房屋及建築	37,208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8,631	8,788
	<u>\$ 333,743</u>	<u>\$ 8,78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母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122	31.43	(美元：新台幣)	\$	821,023		
美 元		838	7.029	(美元：人民幣)		26,3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1	31.43	(美元：新台幣)		109,4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55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968,831		
美 元		441	7.188	(美元：人民幣)		14,4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83	32.785	(美元：新台幣)		81,4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80 (美元：新台幣)	(\$ 31,249)	32.112 (美元：新台幣)	\$ 63,509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IC 晶片	<u>\$ 1,614,117</u>	<u>\$ 1,507,390</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部 門 資 產		
IC 晶片	<u>\$ 3,865,451</u>	<u>\$ 3,856,127</u>
部 門 負 債		
IC 晶片	<u>\$ 1,283,881</u>	<u>\$ 1,259,03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國 內	<u>\$ 131,184</u>	<u>\$ 189,536</u>
國 外		
亞 洲	1,363,377	1,239,623
歐 洲	110,727	60,768
其 他	<u>8,829</u>	<u>17,463</u>
	<u>1,482,933</u>	<u>1,317,854</u>
	<u>\$ 1,614,117</u>	<u>\$ 1,507,39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貨 金 額	銷 貨 金 額
A 公 司	\$ 335,417	\$ 254,394
B 公 司	303,498	209,926
C 公 司	160,949	172,181
D 公 司	157,649	145,878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45,0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9,625	\$ 998,500	

註1：填0代表母公司

註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2,496,250 \text{ 仟元} \times 40\% = 998,500 \text{ 仟元}$ ）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496,250 \text{ 仟元} \times 10\% = 249,625 \text{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69,863	\$ 20,000	\$ 20,000	\$ 17,018	\$ -	0.80	\$ 748,875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496,250 \text{ 仟元} \times 30\% = 748,875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496,250 \text{ 仟元} \times 20\% = 499,250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公司 69,863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母 公 司	<u>股 票</u>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9	\$ 47,726	1.50%	\$ 47,726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232	4.00%	29,23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敦品三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3,581	2.44%	13,58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	65,791	1.30%	65,79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800	0.20%	21,80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有 限 合 夥</u>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412	3.00%	42,41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私 募 基 金</u>							
NEO ONE CAPITAL FUND I LP (原:SBI & PSMC JV FUND 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730	1.57%	28,73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公 司 債</u>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76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4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4：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53,015)	( 12%)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價	無差異	\$ 38,932	21%	
東莞晶宏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53,015	100%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價	無差異	( 38,932)	( 95%)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38,932	月結 9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153,015	依雙方議定	9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3,931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65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1,23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3,36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754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93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3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362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折舊—租賃	3,403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公司	2	利息支出—租賃	48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411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2及5)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64,976	\$ 664,976	普通股 1,230,012	100	\$ 20,376	(\$ 2,434)	(\$ 2,434)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484,735 (註4)	385,129 (註4)	特別股 8 普通股 24,027	97.26	67,949	( 52,476)	( 51,021)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4,720	198,720	普通股 21,586	63.58	145,605	( 30,741)	( 17,805)	子 公 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210,797 (USD 6,800)	210,797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21,102 (USD 671)	3,881 (USD 124)	3,881 (USD 124)	孫 公 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超核感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及 112 年 7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7 月 13 日完成股本註銷 155,534 仟元及 94,559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超核感公司原始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註 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USD 5,400 (註3)	註1(二) (1)	\$ 226,667 (USD 7,400)	\$ - (USD -)	\$ - (USD -)	\$ 226,667 (USD 7,400)	(\$ 6,117) (USD -196)	100 (註1)	(\$ 6,117) (USD -196)	\$ 7,980 (USD 254)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1(二) (2)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4,094 (USD 131)	100 (註2)	4,094 (USD 131)	18,594 (USD 592)	-	
無錫晉研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RMB 12,500	註1(一)	- (RMB -)	11,265 (RMB 2,500)	- (RMB -)	11,265 (RMB 2,500)	519 (RMB 119)	20	104 (RMB 24)	11,285 (RMB 2,52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再投資大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無錫晉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皆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晶鴻公司於107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107年6月6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2,000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註4：除無錫晉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皆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5,742 (USD 14,444)	\$ 445,093 (USD 14,444)	\$ 1,548,942 (註6)

註5：合併公司於114年2月間匯出11,265仟元(人民幣2,500仟元；折合美元344仟元)投資無錫晉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3月取得無錫市變更登記完成之營業執照，前述投資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得於投資實行後6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報，業已於114年9月10日取得經授審字第11420112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6：合併公司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式為合併淨值2,581,570仟元×60%=1,548,942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 損 )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3,015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90 天	無 差 異	\$ 38,932	21	\$ 8,447